



关于对含 γ -丁内酯部分特定产品优化服务管理措施的公告

2023-12-29 14:04 来源：公安部网站

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药监局决定对进口、经营、使用含 γ -丁内酯部分特定产品优化监管措施，提高服务效能，保障产业供应链，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 γ -丁内酯含量低于60%（含）的光刻胶、聚酰亚胺取向液、稀释剂、感光液、防反射薄膜生成液，免于办理进口许可；免于办理国内购买和运输备案证明。

二、 γ -丁内酯含量低于20%（含）的打印墨水（含清洗墨盒等耗材），免于办理进出口许可；免于办理国内经营、购买和运输备案证明。

三、相关企业要提高禁毒守法自律意识与合规能力，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，建立内部安全管理机制，做好上述产品的进出口、出入库、存储、生产耗用、报废等相关管理工作，建立有关台账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；坚持诚信经营，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时，应当如实申报 γ -丁内酯易制毒化学品含量，自觉履行进出口管制责任和义务。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监管，强化对进出口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，严防流入非法渠道，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
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管局
2023年12月5日



主办单位：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：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



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